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小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陳列及評選日期：樣書陳列於 110 年 5 月 3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110 年 5 月 19 日評選完畢。

三、評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原則：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

- (1) 一至三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教科用書(含上、下學期)，四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含上、下學期用書)，須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圖書方可參加評選。
-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三至六年級需取得審定執照)。
- (3) 本土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
- (4)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整套、一系列)。

2.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1) 各學年主任教室一套 (2) 永隆國小三樓會議室一套。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3.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4.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5.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6.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7.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16: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8.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9. 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 李正國老師。

聯絡電話：04-24066637 轉 713 傳真：04-24066635。

學校地址：41257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五街 2 號。